

证券代码：871518

证券简称：惠利普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30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1: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21 日。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为广东凯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律师。

（七）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步云路1号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形成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形成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6）及《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7）。

（四）《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内容：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2017年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并作出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

（五）《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内容：根据公司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2018年财务预算。

（六）《关于补充确认2017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补充确认2017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七）《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八）《关于公司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还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26日上午8:00至9:00

(三) 登记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步云路1号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本涛、贾希田

联系电话：076088918900

联系手机：13820207887、13527186108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前10天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1、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